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張瑜珊

被告 保德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霆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,480元，且未於起訴狀上正確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均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59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予以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確定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

01 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
02 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
03 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08 法官 高偉文

09 法官 張逸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顏培容